

声明函

4-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靖江兴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靖江兴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）参加（靖江市马桥镇人民政府）的（靖江 10kV 顶里 172 线主线 84#-95#杆迁改工程(政府采购工程)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靖江 10kV 顶里 172 线主线 84#-95#杆迁改工程(政府采购工程)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靖江兴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9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58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515 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.8.28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